

加装电梯 装在公共绿地上

反对方:不该占用公共空间;有关部门:无明确规定,其他条件合规



晨报记者 陈起鸿

加装电梯本是为了便民,却引发邻里纠纷,先前本报刊发《楼栋加装电梯一年多没完成》,引起了广泛关注,不少读者向晨报反映类似的情况。

“加装电梯却占了小区一大片绿地,影响了市民的生活。”近日,家住金榜路东方巴黎小区的市民林先生遇到了烦心事,他拨通晨报热线8080000反映,该小区132栋楼的业主加装了电梯,这本是好事,但却占用了小区绿化地,导致绿化地“秃”了一大片,影响了其他小区业主的公共利益。

林先生表示,对方称已拿到了有关部门的各种审批,是正常施工。“明明我们已经向街道反映情况了,根本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为什么还能审批通过呢?”林先生说。

根据林先生提供的线索,记



电梯加装范围已占用了原来的绿地。记者 陈起鸿 摄

者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联系了梧村街道、思明区建设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了解情况。

街道

开了两次协调会 未达成一致意见

6月5日上午,记者来到金榜路东方巴黎小区,现场并未处于施工状态,而是进行了围挡遮

盖。记者看到,目前已经挖出了一个坑,可以清楚地看到部分管道。此外,一旁还留有树木,可以清楚看到这先前是一块小区公共绿化用地。

随后,记者来到梧村街道办事处了解情况。现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针对此事,街道已经召开了两次协调会。

按照《厦门市城市既有住宅

增设电梯指导意见(2018修订版)》,实施主体应当在小区显著位置公示增设电梯的有关事项,公示期15个工作日。工作人员回忆说,在公示期间,上百名业主联合表达了异议,调解后双方仍没有达成一致,街道方面也根据实际情况,出具调解情况说明并递交给了上级部门。

有关部门

涉占用公共绿化 文件无明确规定

对于加装电梯的主管部门而言,这些材料是如何通过审批的呢?记者先后进行了走访。

6月5日下午,记者来到思明区建设局,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在电梯加装方面,他们的主要职能在于监管施工流程、建成后的维护,具体到前期审批流程方面,建设局在收到相关材料、经核验符合文件要求后,就会为施工单位颁发施工许可,并在官网上进行公示。

随后,记者联系到了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方表示,加装电梯的材料确实由他们进行审批,按照统一的办事流程,他们也

收到了街道出具的协调情况说明,了解到东方巴黎小区当事双方并没有协调成功。

那为何该小区还是通过了审核流程呢?对方回应称,对于反对方所质疑的地方,他们都会详细查看施工方案并开展实地调研,对于不符合文件规范的,他们会驳回审批;但如果按照我市加装电梯系列文件内容,经调查后反对方所质疑的内容不合理,他们将不会采纳反对方意见,而是按照文件要求予以通过。

不过,本案确实存在一定特殊性。据对方介绍,对于是否占用小区公共绿化,依照我市颁发的厦门加装电梯的系列文件,实际上并没有明确提及该方面内容,他们也无从进行监管核查,只能依照现有规范,在其他各类条件核准的情况下予以通过。

“实际上,加装电梯虽然明显有利于加装业主,但对于其他业主而言,这或多或少会侵犯到公共利益。”该名工作人员说,对于双方利益冲突的情况,他们只能让双方彼此包容,尽可能协商一致。“如果想要寻求彻底解决,双方最好诉诸法律。”对方补充说。

“显眼包”锦旗 背后故事多

晨报记者 马丽
通讯员 黄语晴

收到患者赠送的锦旗,对于医生来说本是件平常的事。但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原本正儿八经的锦旗开始“画风突变”。近期,厦门市康复医院运动康复科陆续收到多面锦旗,这其中有的有数字、有英文,风格不一、创意十足,挂在墙上成为了楼层里的“显眼包”。

在市康复医院运动康复科一角,有一面“国际化”锦旗,中英文词汇叠加,透露出对医生由衷的赞叹:“Unbelievable Incredible Amazing WOW 牛!”这面锦旗来自厦大四年级小智。

“现在毕业季,我每天埋头赶论文,脖子非常酸胀疼痛,时常头晕头痛,已经影响到日常学习了。”小智说,他通过朋友推荐,来到厦门市康复医院求诊。运动康复科医生纪君颖通过针灸、关节松动以及运动训练等手段对小智进行康复治疗,经过几个疗程的治疗,小智感到脖子轻松了许多,头晕头痛感基本消失。

不久后的一天,小智的家人

突发急性腰突,疼痛难忍。他立刻想起了纪君颖,急忙向其咨询。纪君颖给出了康复意见、叮嘱注意事项,病人的病情很快得到控制并顺利康复。

经过这两件事,小智就想着给纪君颖送面不一样的锦旗。他在网上搜索创意锦旗,最终选择“国际化”的表达方式,定制了一面中英文锦旗,用5个不同的词来表达对纪君颖的技术“牛”。

收获这样个性鲜明的锦旗在该院并非首例。去年秋天,27岁的张女士在一次旅游途中突然遭遇腰痛困扰,所幸,运动康复科医生黄欣阳为她定制骨盆复位、针刺穴位、腰椎关节松动等治疗方案,并配合腰背肌耐力、核心力量运动训练等巩固效果,张女士功能性脊柱侧弯引起的腰痛症状逐步得到缓解。为了表达感激之情,她为黄欣阳医生送上了一面“666”锦旗。



△ 市康复医院收获多语言“显眼包”锦旗。

◁ 数字锦旗创意十足。

商家擅用肖像 林心如维权胜诉

晨报讯(记者 陈佩珊)未经授权,将女星林心如肖像与自家产品拼接成海报,并标注明星“倾情推荐”等,是否构成侵权,是否涉嫌虚假代言?日前,海沧区法院通报了这起案件判决结果。

某化妆品公司在各电商平台开设网店出售沐浴露、洁面乳等产品。经营过程中,该公司将林心如参加某娱乐节目的肖像照与其经营产品拼接成联合海报。该公司在店铺首页使用印有“携手明星一起变美”“林心如节目推荐”字样的海报;在店铺销售的多款产品首页及详情页中,标注“林心如节目同款”“林心如倾情推荐”等,并使用其肖像照片制成的海报。

林心如方发现后,以肖像权及姓名权被侵害为由将6家网店经营主体即某化妆品公司诉至该院。庭审过程中,案涉网店的侵权广告均已经删除。

海沧区法院审理认为,明

星肖像及姓名具有一定商业价值,该化妆品公司未经林心如允许,在六个案涉网店上使用林心如肖像照和姓名,侵犯了林心如的肖像权和姓名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该化妆品公司主张其取得娱乐节目制作方的授权,但无法证明其取得了林心如对于案涉肖像及姓名的授权许可。此外,该化妆品公司将林心如肖像和姓名与某品牌结合在一起,并标注“林心如节目同款”“林心如倾情推荐”等,易使公众误认为林心如与某品牌存在代言关系。因此,该化妆品公司存在虚假代言。

海沧区法院最终判决,该化妆品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案涉6家网店上连续3日刊登致歉声明向林心如赔礼道歉;该化妆品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林心如经济损失(含维权合理开支)合计70000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